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THB(T)L3/3/26(14)  
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部分輕型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意見書

多謝委員會本年 6 月 26 日的來信，轉達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對題述事宜的關注，我們的回覆如下。

貨車的角色是提供載貨服務。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2 條，持牌輕型貨車可作出租和取酬載貨用途，但任何人使用輕型貨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則屬違法；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輕型貨車，亦屬犯法。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均對“輕型貨車”和“客貨車”訂立了清晰定義。根據《條例》，“輕型貨車”(英文

名稱為“light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客貨車”(英文名稱為“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指一輛在構造上有一個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車，而該完全封閉車身是該車輛的一個整體部分。當局認為與其修訂相關車輛的中文名稱，透過宣傳和教育的方式應更能使公眾加深認識及了解輕型貨車的角色。為加強市民和業界理解輕型貨車獲准提供的服務，運輸署一直透過各種渠道，例如播放政府宣傳聲帶，以推行各項宣傳和教育活動。運輸署現正聯絡業界，共同探討以自願形式在輕型貨車車身貼上標籤以資識別的可行性及成效。

現時法例訂明輕型貨車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5個，截至本年中全港約有75 000部輕型貨車，當中約52 000部已按個別營辦商實際運作需要安裝了3至5個乘客座位。若將許可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減至2個，將會嚴重影響業界運作的彈性及市民在運輸工具上的選擇。

警方亦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視乎需要採取執法行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惠平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蘇祐安先生；潘志文先生)

(傳真號碼：2824 0433；2381 3799)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施得志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14)

2014年10月31日